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報告通過
113年0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東華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爰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本會設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四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就所屬教授、副教授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選，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一）本會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教育與潛能開發、科學教育等領域至少應有一名代表為委員。
 - （二）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低資高審。
符合前項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時，本系主管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或校外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後，組成臨時教評會。
 - （三）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本系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教授職級之委員擔任主席。
- 三、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或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審議案件時，遇有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本會決議之，或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第二項及第四項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本會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五、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